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测算的财务数据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